

证券代码：301157

证券简称：华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##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04 月 03 日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04 月 03 日（周一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04 月 0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- 会议召集人：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冬强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3,849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08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9,345,9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57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,50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06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332,2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5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2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4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503,7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063%。

3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846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8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846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28,5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杨钊、吴征博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4月03日